

葷 ☐ 素 ☐

姓名：

※本調查表請於114年2月11日之前繳回，謝謝各位老師的合作

- 一、依九十三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，午餐費統一由出納從個人薪資中扣除，要申請退費請與陳盈孜小姐聯絡。
- 二、不參加午餐之教職員工不必填寫。若臨時不用餐，請於前一天中午之前通知陳盈孜小姐取消。(分機825)
- 三、本學期每餐58元；退餐時若已扣款，則於學期末統一辦理退費。
- 四、葷食者若初一、十五需食用素食，請另外勾選第二格素食欄位。(參加午餐老師請記得在登記表上畫記葷食或素食。)
- 五、為了您、我的方便，請仔細思量是否用餐，避免期中申請退費及期中申請用餐，誠摯的謝謝您的合作!

本表同時張貼於校網，有需求之同仁請自行下載。